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060,545.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254,742.1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725,474.2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1,987,040.13元，减报告期执行2019年利润分配19,500,000.00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0,016,308.03元。

鉴于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业绩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3,33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43,33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05,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相关方案符合公

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0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6日